内 乡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内乡县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23号）分配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453万元，为了合理利用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

一、奖励资金的使用

**（一）粪污资源化利用支出，计150万元**

1.用于对全县养猪场沼液池进行黑膜覆盖或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设备的提标改造，按投资总额的30%予以补助。

2.依据《内乡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49号），对购置安装玻璃钢发酵罐的养殖户按总造价的30%进行奖补。

3.购置生物菌剂用于规模养殖场除臭。

**（二）生猪出栏补贴，计500万元**

1.依法在内乡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正规检疫证明为准）的生猪养殖企业；

2.有动物防疫合格证、环评报告或环评登记备案，粪污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沼液池进行黑膜覆盖。

3.有完善的养殖档案。

4.补助标准总额控制，除牧原养殖场外，其他符合条件的所有养殖场补贴总额不低于50万元。

5.补助时间统计：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用于A类屠宰场流通环节的仓储、加工设备等方面的补助支出，计310万元**

补贴比例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额的50%，如有结余，调剂用于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的补贴。

**（四）用于能繁母猪及育肥猪保险保险补助，计420万元**

**（五）用于与防疫相关支出，计26万元**

**（六）用于对生猪产业发展过程中圈舍改造、防疫、流通环节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进行补助，计47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疫病净化场的养殖主体，每个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生猪屠宰场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每个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级“美丽牧场”称号的养殖主体，每个奖励1万元；对获得省级“减量化用药达标养殖企业”，每个奖励1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主体，每个奖励0.5万元。如有结余，调剂用于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的补贴。

二、奖励扶持对象的确定程序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确定扶持对象。所有扶持对象必须具备奖励资金使用所规定的条件，由畜牧和财政部门严格把关，严禁错报、虚报。根据审核结果，按照条件优中选优，确定奖励扶持对象，并进行公示。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奖励扶持资格。公示举报电话：0377-65321517。

三、奖励资金的管理

**（一）严格管理，专款专用。**2023年中央拨付我县的1453万元生猪调出大县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本方案设计的用项。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二）严格程序，加强督查。**奖励资金确定之后，实施单位要按时提供相关资料，限时完成。畜牧局和财政局要对奖励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县政府将加强督导，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弄虚作假、冒领补贴或挪用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外，三年内停止补贴对象的一切畜牧项目投资。

**（三）严格纪律，加强监管。**县财政局、畜牧局要严格按照上级奖励资金监管办法，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8月28日